

本函檔號：D1/P02/LKG/16-0359  
來函檔號：HAD TMDC 13/10/CIHC/16

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程志紅主席

程主席：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屯門區租置屋邨的小販管理問題』**

貴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5 日來信有關上述議題的討論文件，本公司就良景邨的小販管理問題回覆如下：

現時良景邨小販擺賣的位置屬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其管理公司管轄範圍。商場辦事處已安排保安人員每日加強巡邏附近位置，如發現有小販於商場管理範圍內出現，定必即時勸喻及要求離開，以確保通道暢通。此外，如有需要，商場辦事處亦會與良景邨屋邨辦事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採取聯合行動，以取締小販活動。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77 4836 與本人聯絡。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趙坤宣  )

2016 年 2 月 11 日